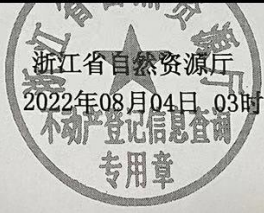


不动 产 状 况	房1 坐落	灵溪镇浙闽副食品商城A1幢602室		
	不动产单元号	330327001100GB00319F00010020		
	权利人	洪 []、陈 []		
	证件号	[]		
	省编号	、		
	产权证号	温房权证苍南字第00263741号、温房权证苍南字第00263740号		
	用途	住宅用地/成套住宅	面积	土地使用权面积32.98m ² /房屋 所有权面积170.77m ²
	共有情况	共同	登记时间	2013-11-13
	权利性质			
使用期限	-2070年01月27日			



查



浙江省自然资源厅
2022年08月04日 03时41分40

不动产登记信息查询
专用章

288
陈步
新市
31
别食
度
不
五

国家税务总局苍南县税务局
不动产处置询价复函

(2022)69号

龙港市人民法院：

你院被执行人不动产协助询价函已收悉。经查询，被执行人陈[]
[]坐落于灵溪镇浙闽副食品商城A1幢602室房产，系统不动产交易
计税基准价格为683080元。

国家税务总局苍南县税务局

2022年3月30日

联系人：黄荣广； 联系电话：0577-59966977